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天衡验字(2022)00102 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报告

天衡验字(2022)00102号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根据《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而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款的实收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款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163,298,911.00元，股本为人民币6,163,298,911.00元。根据贵公司2019年12月26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截至2021年5月20日止，贵公司已向第一个行权期的69名激励对象发行股票10,550,000股，发行价格为3.02元/股，行权金额合计人民币31,861,000.00元。

2021年12月15日，贵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4万份；认为贵公司《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2022年3月22日，贵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8万份。

2022年4月28日，贵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和《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64万份，并同意贵公司根据《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2019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02元/股调整为2.72元/股。

经我们审验，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贵公司已向64名激励对象发行股票9,820,000

股，发行价格为 2.72 元/股，行权金额合计人民币 26,710,400.00 元，所有行权款均以货币形式转入贵公司银行账户。因本次发行股票来源为贵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故贵公司股本总额不变，减少库存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9,820,000 股。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6,163,298,911.00 元，包括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1)00059 号）验证的股本 6,157,392,256.00 元，以及自 2021 年 5 月 2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因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增加的股本人民币 5,906,655.00 元。本次发行股票未导致股本总额变动。

本验资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办理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本所及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无关。

附件：1、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2、验资事项说明



2022 年 9 月 2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虞丽新
320000100005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昱
320000104849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本次增加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	1,698,163,773.00	27.55%	1,698,163,773.00	27.55%	1,698,163,773.00	27.55%	1,698,163,773.00	27.5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	4,465,135,138.00	72.45%	4,465,135,138.00	72.45%	4,465,135,138.00	72.45%	4,465,135,138.00	72.45%
合计	6,163,298,911.00	100.00%	6,163,298,911.00	100.00%	6,163,298,911.00	100.00%	6,163,298,911.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变更前基本情况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1999]23号文批准,由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要发起人,联合中国第二十冶金建设公司、中冶集团北京钢铁设计研究总院、中国冶金进出口江苏公司、江苏冶金物资供销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1999年3月18日。2000年8月2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00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003年,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有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70.95%国有股股权,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广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组建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并于2003年7月25日完成股权过户手续,股权过户后,公司的母公司由原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5]3号文“关于核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通知”核准,公司于2005年1月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2,000万股,股本总额变更为62,400万股。

经公司200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于2005年5月以增发后的总股本62,400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按每10股转增5股的比例转增股本31,200万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总额为93,600万股。

经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于2008年5月以2007年12月31日总股本93,6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4股,同时用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4股,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168,480万股。

公司2009年5月22日四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议案;2009年11月20日四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进行补充修订的议案》、《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议案,公司向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发行股份2,190,952,457股,发行价格4.15元/股,购买

其持有的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业经公司 2009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0 年 9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0]1303 号《关于核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本次重组。于 2010 年 10 月 18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87,575.25 万元。

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8,770.5 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137 号）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632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29 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8,632 万元，新增资本公积 10,492.648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6,207.25 万元。

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55,345.00 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299 号）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4,690.5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4.00 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4,690.50 万元，新增资本公积 131,348.91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0,897.75 万元，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验字（2017）00118 号验资报告审验。

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行权款增加注册资本共计人民币 5,615.77 万元。

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957 号《关于核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8.72%股权、南京金江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38.72%股权。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98,163,773 股，发行价格为 2.70 元/股，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验字（2020）00065 号验资报告审验。

公司 2019 年 12 月 26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截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止，公司已向第一个行权期的 69 名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10,550,000 股，发行价格为 3.02 元/股，行权金额合计人民币 31,861,000.00 元，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验字（2021）00059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申请新增资本和出资规定

202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4 万份；认为公司《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2022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8 万份。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和《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64 万份，并同意公司根据《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 2019 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3.02 元/股调整为 2.72 元/股。

三、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止，公司已向 64 名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9,820,000 股，发行价格为 2.72 元/股，行权金额合计人民币 26,710,400.00 元，上述行权款均全部存入公司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厂支行开立的银行账户内（账号 088430201011439892）。

因本次发行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故公司股本总额不变，减少库存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9,820,000 股。



姓名 虞丽新
Full name 女
性别 女
Sex 1965-11-14
出生日期 1965-11-14
Date of birth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工作单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320102196511142028
身份证号码 32010219651114202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00001000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2 年 10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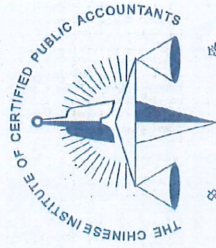
2020 09 01



虞丽新(320000100005)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虞丽新(320000100005)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李 昱
Full name 男
性 别
Sex
出生日期 1989-10-08
Date of birth 天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32032319891008009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昱(320000104849)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李昱(320000104849)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2000010484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2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31585821 (1/1)

编号 32010000020220220077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瑞玉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2033年10月3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 年 02 月 22 日